

南华县人民政府防空警报试鸣公告

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依法组织防空警报试鸣活动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，是加强国防教育的必要手段。为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，依法落实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制度，县人民政府决定于2020年9月18日在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统一组织防空警报试鸣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试鸣时间

2020年9月18日上午9时18分至9时31分。

二、试鸣范围

县城规划区范围内。

三、警报信号分类及鸣放周期

（一）防空袭预先警报信号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。

（二）防空袭紧急警报信号：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。

（三）防空袭解除警报信号：长鸣3分钟，鸣放一个周期。三种信号鸣放完成需13分钟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此次防空警报试鸣活动，是依法组织试鸣演练，没有任何空情灾情发生。希望各部门、各单位做好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，保证鸣放警报期间秩序正常，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鸣放期间县公安、交警、城管等执法部门要加大巡逻检查力度。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要认真做好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，严防突发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任何人不得乘防空警报鸣放之机造谣滋事或扰乱社会公共秩序，违者依法从重从严查处。

特此公告

